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議員：

對《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藉有關諮詢展開，本會廣泛收集各區社區領袖及會員意見後，經反覆醞釀，對《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如下的幾項意見：

- (一) 鑒於《基本法》已明確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各三十人組成，選舉委員會不會再為第三屆立法會選出六名議員。本會贊同條例草案提到的：廢除與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有關的條文。並認為選舉委員會不再選出任何議員，不但是民主政制在香港循序漸進、與時俱進的具體表現；同時，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二) 對將提供予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為一輪的建議，本會持反對意見。因立法會選舉選區範圍大、在很多宣傳規例的制約下，選民不易分辨出候選人的特點(尤其是在候選人數多，競爭激烈的情形下)，因此需要充足的資訊，讓選民充分了解候選人的參選政綱及從政承諾，經多方面的比較，才能選出心目中的理想人選。經驗所見，各候選人於第一輪直傳中多有互相批評之論，而第二輪郵遞更能予候選人自我申辯，補充第一輪郵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遞內容的機會，大大有助選民兼聽明選，提高選舉質素，達至真正選賢與能。

(三) 本會反對『當候選人所屬的名單或當選的候選人，以及取得有關選區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每獲一張有效選票，可得政府資助 10 元的建議』。目前政府財赤高企，資源更應放在推動香港經濟復甦、用在解決失業問題、用在扶助弱勢社群上。而且，民主選舉旨在鼓勵有熱誠的市民參選，服務社會，得票多才能得資助無疑打擊社會人材參選，不利於鼓勵公平參與和民主的發展。故此，本會不贊成有關資助的建議。

如有查詢，請致電下開代行人陳勇(2653 0188/9016 8765)。

順頌

鈞安

會長：張學明

理事長：羅叔清

(總幹事：陳勇 代行)

2003 年 5 月 23 日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字樓
9/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T. Hong Kong
☎ (852) 2653 0188 ☎ (852) 2650 7528 🌐 <http://www.ntas.org.hk/> ✉ info@ntas.org.hk